

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告知书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 2018 年第 12 号公告、原国家安监总局 30 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佛山市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1、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改为申请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2、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由学员自愿申请，录入了考试系统因故缺考，计算一次考试机会）两次考试不合格或缺考要重新交培训费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实操不合格的，必须参加实操全科补考，

3、特种作业人员初次理论考试成绩有效期从理论考试合格之日起保留一年，即一年内必须通过实操考试合格，方能发证；若一年内实操考试均未及格者，系统将不再保留其理论成绩，需重新交培训费参加理论培训及考试，理论考试合格后再进行实操考试。

4、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复审期满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发证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若复审期满前成绩仍未合格，需要重新报考新考证人员参加考核。参加复审、换证的学员有 2 次考试机会，若 2 次考试不及格再重新交费参加考试，已经报名不来当考试不及格 0 分处理。

5、特种作业人员的理论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电脑闭卷考试

6、考生须于开考前 15 分钟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外籍人员护照）原件 and 准考证原件进入考场待考。开考 30 分钟后未能到考场待考者，不能参加考试作缺考处理。

7、考试严禁作弊、代考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取消考试成绩并列入佛山市特种作业考核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在佛山市内报名考试。如有发现使用假伪身份、虚假证件等违法违规考试人员，依法报警处理，后果自负；

8、考试前因故不能如期参加考试，需于考试日 3 天前告知考试机构，否则按缺考处理。

9、针对第 2 点解释如下：（针对特种新考人员）学员报名参加培训后，如果有参加了我校组织的 2 次考试后，理论还未合格的学员，我校不再安排考试，需要到我校重新交费 500 元，并参加培训后再安排考试，报名交费前需要认真阅读报名须知和签名指章确认。实操考试不合格的，必须参加实操全科共 4 科目的补考。实操 4 个科目总分共计 100 分，分数达 80 分及以上的为成绩及格（不计单科总分）。已经报名不来当考试不及格 0 分处理。

请学员认真阅读以上考场纪律要求，明白无误后，请在下列签名确认。

承诺人签字（手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 月 日